

岱山县衢山镇万南村、万北村凉亭基岗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矿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二工区）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30日，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在项目现场对“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岱山县衢山镇万南村、万北村凉亭基岗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二工区）。

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岱山县衢山镇万南村、万北村凉亭基岗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位于衢山岛东南侧万良社区万南村、万北村。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circ} 24' 44''$ ，北纬 $30^{\circ} 25' 03''$ ，矿区由46个拐点圈定，开采面积 0.9264km^2 ，开采深度自 $+260.3\text{m}$ 至 $+10\text{m}$ ，开采规模为3300万 t/a，开采期限为4年，产品为宕碴及块石。项目分为一、二两个工区，目前二工区已经完成建设，开采规模为1700万 t/a；一工区正在建设中。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在2015年9月委托娄底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岱山县衢山镇万南村、万北村凉亭基岗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0月通过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岱环建审[2015]57号）。目前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基本完成，项目二工区生产线已经完成建设，其它工区正在建设中。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

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7100.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二工区建设内容及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水、气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二工区设备中有所增减，石料不需要进行清洗加工。其余部分与环评和批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地表径流水设置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工作面、运输道路洒水降尘，暴雨期多余部分沉淀后外排。

湿法破碎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机修场地含油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废油、含油废物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之用。

2、废气

（1）爆破、凿岩、钻孔粉尘

爆破之前对岩层洒水，爆破后用洒水除尘，合理布置炮孔，正确选用爆破参数；采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凿岩，工作面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扬尘。

（2）运输、采装粉尘及临时堆场扬尘

厂区除雨天外运输道路一天洒水 6 次以上，保持湿润，减少扬尘；开采面及临时堆场洒水抑尘，减少装车粉尘；运输车辆限速，严禁超载。

(3) 机械设备、发电机燃油废气及汽车尾气用标准 0#柴油，不合格设备及时检修及更换。

(4) 炸药爆破废气

主体工程采用中深孔爆破，降低炸药用量，控制一次爆破用药量；大块石块无法装运的情况下采用机械破碎的方法，不进行二次解小爆破，爆破时选择较好的天气条件，大风天气不进行爆破。

(5) 采用湿法和吸尘装置破碎、筛分工艺。

(6)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专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剥离物、检修废物、生活垃圾、含油废毛巾及手套、含油废水隔油处理后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

(1) 剥离物

表土预留作为矿区采空区复绿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 含油废水隔油处理后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生态保护

已经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采取边开采、边治理采矿工序。落实环境监理、水土保持等措施。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体系，明确体系中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应急预案已经备案，备案号：330921-2018-00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日~9月2日对企业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1、噪声

经监测，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标准。

2、废水

经监测，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置后达到相应的标准。

3、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本次监测结果，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标准，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岱山县衢山镇万南村、万北村凉亭基岗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目前项目二工区已建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基本齐全，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岱山县衢山镇万南村、万北村凉亭基岗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二工区）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为项目下一步整体验收顺利推进，提出如下要求：

- 1、完善项目机修场地和危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 3、修改完善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长：丁刘鸣

2018年10月30日